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股票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34

#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-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琪投资”）之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通知，其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增持主体：施章峰先生，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郑淑芳女士之孙。
- （二）截止本公告日，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9,746,7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62%。施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- （三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，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。

#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- （二）增持种类：公司 A 股股票
- （三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  
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）增持公司股份，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- （四）增持股份的价格  
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- （五）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

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(六)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或自筹资金

### 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(一) 增持主体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二)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(三) 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 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2014 年修订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(2012 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